**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认证委托方名称： （加盖公章）

□初次申请

□再认证申请 第 次

有效证书号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KCB）**

**申请书填写说明**

1. 提出申请即说明认证委托人已经了解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相关规定（KCB公开文件的内容）。认证委托人应保证遵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保证申请书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因认证委托人虚报信息影响到认证工作实施及认证检查结果，由认证委托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申请书无签字和单位公章无效。
3. 申请书用A4纸打印或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整洁、术语规范、印章清晰。
4. 本申请书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字迹清晰，如有涂改，请加盖公章确认。
5. 如部分要求的内容认证委托人不存在该项目，请填“无”或“不适用”。
6. 签字部分一律要求手签；
7. 认证委托人以及有机生产单位信息必须和营业执照一致，加工基地的相关信息必须和该单位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
8. 生产基地的地点：生产基地的地址要求详细到村，如有多处生产地点，应详细列出（可附表）。
9. 联系电话号码前标明所在地区长途电话区号，联络方式信息须准确；

10.认证委托人需将申请书和调查表用A4纸打印，并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后提交，其它附件可以提供清晰的正本扫描件、照片或复印件。

11.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进行合并、分拆或拓展。申请认证产品表格中，如果空间不足，可复制表格填写。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一、认证委托人（有机认证申请人）信息**

|  |
| --- |
| **以下信息请委托方务必认真填写，以确保能准确、及时受理申请** |
| 委托人名称 |  |
| 地 址 |  | 邮编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人数 |  |
| 法 人 代 表 |  | 手机 |  | E-mail |  |
| 联 系 人 |  | 职位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真 |  | E-mail |  |
| 委托方组织机构类型 | □行政组织 □公司 □公司+农户 □农户 □其他 |
| 行政许可情况 | □取得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 |
| 开展有机生产的方式 | □自有基地/加工厂（有所用权、使用权、承租权）：可以不填写第三项□委托生产（委托其它单位开展有机生产）：需要填写第三项内容 |
| 体系有关情况 | □否 □是 已建立有机管理体系，体系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本年度内部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聘请的咨询公司 | □否 □是，咨询公司: 咨询师:  |
| 是否为首次认证 | □是 □否 原认证机构名称 证书期限: 认证状态：□有效 □失效 □暂停 □撤销 □注销，原认证机构证书处理日期：  |
| 有机产品认证情况 | □是 □否被其他机构认证 认证情况说明： |
| 申请组织的网址： |

**二．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  |
| --- |
| **以下信息请申请组织务必认真填写，以确保能准确、及时受理申请** |
| 国家认证标准 | □GB/T19630-2019 | 其他标准 |  | 语 言 |  |
| 申请认证产品（生产过程） | 认证产品名称 | 基地名称/地址 | 生产规模 | 产量 | 产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类型 | □作物种植 □野生采集 □食用菌栽培 □芽苗菜 □畜禽养殖 □水产养殖  |
| 申请认证产品（加工过程） | 认证产品名称 | 加工厂名称/地址 | 加工规模 | 产量 | 产值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类型 | □有机食品加工（□原料自产 □原料外购） □生产投入物加工 □纺织品加工 |
| 申请认证产品（经营过程） | 认证产品名称 | 经营场所名称/地址 | 经营规模 | 产量 | 产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最早开展有机生产时间： |

**三、分包有机生产、加工单位**（委托人分包开展有机生产的单位，如有请填写）**信息**

|  |
| --- |
| **以下信息请委托方务必认真填写，以确保能准确、及时受理申请** |
| 分包方名称 |  |
| 地 址 |  | 邮编 |  |
| 法 人 代 表 |  | 手机 |  | E-mail |  |
| 联 系 人 |  | 职位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真 |  | E-mail |  |
| 分包过程内容 |  |

**四．注意事项**

1.“认证产品”栏应填写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规定的产品名称；

2.“基地名称/地址”栏须详细填写，空间不足，请另附表说明；

3.“加工厂名称/地址”须详细填写，表格不足，请另附表说明；

4.“生产规模”单位根据行业特征选择，种植业为亩、养殖业为头/只、水产业为尾、蜜蜂为箱/群等。

5.“加工规模”单位为：吨/年，指该加工厂最大年加工能力；“预计年加工量”单位为：吨，指实际加工数量。

6. “经营规模”单位为：吨/年，指该经营企业最大年贸易能力；“预计年经营量”单位为：吨，指实际加工数量。

**认证委托人承诺书**

1.在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GB/T19630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提供认证产品所需的真实信息，提供相关真实性材料。因材料信息虚假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本企业对KCB认证流程和相关要求均已获知，并承诺遵守KCB的认证要求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3.若存在分包生产，本企业保证对分包方的生产和加工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部责任，并保证分包方接受KCB的认证检查。

4.保证支付本申请的所有费用并自愿接受KCB所实施的认证检查工作。保证为进行现场检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开放所有的认证检查区域、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合理配备所需人员及条件。保证按照认证机构和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改进工作，并理解因本企业存在的严重偏离可能导致检查终止，随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及KCB的监督和检查。

5.保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持续按照有机产品标准开展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规范使用投入品以持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6.保证按照要求保留有机生产相关文件和记录以证实符合性。

7. 不超期、超范围及其它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严格按照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获证后不以违规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或报告。

8.获证后，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召回。

9.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严格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当本企业的工商登记状况、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及其它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通报信息变化时，及时向KCB进行通报。

11.本企业已知悉，KCB接受本次申请并不意味着已经通过了认证，认证结论由KCB根据检查组的推荐性结论、产品检测结果和文件审核评审结果做出。

认证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